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

采 购 人：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东南大学

日 期：**2025 年 7 月**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东南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JXCG-C2025-0050）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点》和《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技术指引》要求，**编制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培训并参与省、国家发改委评审相关工作，撰写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三年评估报告。**

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一）泰州经济社会与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

1. 泰州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泰州市经济规模、产业结构、重点产业等。
2. 泰州物流业发展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泰州市物流行业发展总体情况、区域物流市场需求规模、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已出台的物流相关政策规划等。
3. 泰州物流基础设施发展情况。泰州市主要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主体服务功能和目标市场等。

（二）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和定位

1. 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定位。围绕支撑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立足引导城市，区域物流与经济产业融合发展，突出港口型枢纽类型特征和整合资源方向，提出申报的枢纽发展定位。
2. 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定位。围绕支撑实现港口型枢纽发展定位，依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功能定位，结合泰州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等优势条件提出申报的枢纽具体功能。

（三）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布局

1. 布局条件。泰州对外交通通道、区域交通网络、重要产业布局等基本条件。
2. 布局选址。结合泰州实际，围绕泰州“一港三区”沿江港口及内河港口协同发展，综合考虑枢纽布局，包括占地规模、空间位置和红线边界、周边交通条件等。结合城市交通、产业等空间布局基本条件，按照实现枢纽功能要求，充分说明布局选址理由。（附国家物流枢纽空间方位和边界图）

3. 设施布局。枢纽内部实施（或功能区）构成，明确各设施（或功能区）具体空间布局（附枢纽内部结构图）

（四）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1. 枢纽建设模式。枢纽开发建设的基本模式，政府和市场在枢纽开发建设中的关系。

2. 枢纽建设项目。按照“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主、增量设施补短板为辅”的基本原则，阐述枢纽相关具体设施建设项目，分别说明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附枢纽相关具体设施建设项目列表和存量资源列表）

3. 枢纽配套保障。枢纽所在区域土地资源现状，围绕枢纽建设，按照“空间布局集约”的规划建设要求，提出用地保障方案以及确保枢纽用地长期稳定的具体措施、拟配套推进的枢纽集疏运体系项目等。

（五）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运行

1. 培育建设运营主体。培育枢纽建设运营主体的路径和方案，明确枢纽运营主体及其具体职责。多家企业（单位）合作共建的，要明确 1 家为建设运营主体牵头单位，承担运营情况和检测数据报送工作。

2. 运作整合枢纽设施。围绕干支仓配一体化、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国际服务功能协同等，阐述各功能设施在空间整合基础上实现运作融合的平台化整合方案。

3. 枢纽主要业务。

（1）总体运营情况。枢纽实际运营情况，2026 年发展目标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经营效益和主要社会贡献等。

（2）干支仓配业务。围绕完善以泰州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的干线物流通道，铁路、航运、航空等干线业务规模化、常态化开行方案。围绕强化枢纽区域物流网络核心组织作用，阐述于干线业务密切联动、一体运行的枢纽区域分拨集散和配送等业务开展方案。围绕现代供应链等发展，阐述依托枢纽推动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一体化运作方案。

（3）供应链集成业务。阐述以泰州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构建现代供应链组织运行体系方案。重点结合枢纽要素聚集和网络辐射能力，提出物流与产业组织融合发展，为商贸、制造等产业提供供应链库存管理、生产线物流等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方案。

4. 枢纽间协同。按照互联成网要求，阐述泰州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与其他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枢纽开展干线连接、跨区域对接以及信息互通方案等。围绕枢纽区域物流层级网络建设和供应链组织关系，阐述枢纽与城市群、都市圈内其他物流设施的协同运作组织方案。

（六）培育枢纽经济通道经济的总体考虑

围绕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结合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阐述依托泰州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物流集散和资源整合能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区域产业分工合作，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水平，实现枢纽与区域经济融合、互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实施路径。

（七）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预期成效

通过建设泰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对完善区域和城市物流体系、提升区域物流发展水平、支撑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等方面的预期成效。

2. 交货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初稿，2025 年 11 月中旬形成终稿，培训、配合直至确认通过省、国家发改委的评审工作。

3. 补充条款：

（1）建设方案通过省、国家发改委评审，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

（2）如首次申报未能通过国家评审，则编制方负责修改完善方案、及相关评审资料，直至通过国家评审，并纳入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建设名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 元整（¥ 8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不能转包。

七、交付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初稿，2025 年 11 月中旬前形成终稿，培训、配合直至确认通过省、国家发改委的评审工作。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阶段，提交初稿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第二阶段，确认通过省、国家发改委评审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和售后服务。

十一、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按时交付服务成果。

2.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纸质或电子版形式），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